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小字第20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陳明煌

蔡譽彬

被告 石珮穎

李善橙（原名李文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石珮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0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5,554元  
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  
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,0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5 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劉企萍